

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460 万件配件镀膜智能化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3 年 5 月 19 日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、《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等要求，建设单位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《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60 万件配件镀膜智能化技改项目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。会上成立了由相关单位和三位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（名单附后）。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环评文件及批复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，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牛路 2 号两创园区，主要规模及建设内容为年产 460 万件配件镀膜。

2、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2 年 3 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60 万件配件镀膜智能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2022 年 3 月 8 日对该环评报告进行了备案（嘉环海建〔2022〕24 号）。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始建设，于 2022 年 10 月竣工，企业于 2023 年 4 月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。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等。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（编号：91330400MA2JFQHF1B001P）。

3、投资情况

该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1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额 36 万元，占总投资 3.6%。

4、验收范围

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60 万件配件镀膜智能化技改项目，包括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工程以及其配套环保设施，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，验收规模为年产 460 万件配件镀膜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现场勘测，本项目实际建设地址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牛路2号两创园区，与原环评建设地址一致，企业周边情况与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内容一致，企业生产设备、原辅料、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略有调整。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具体变动如下表。

表1 项目实际部分变动情况表

| 审批情况 | 实际情况 |
|---|--|
| 生产设备：4台电烘箱 | 电烘箱实际为1台 |
| 原辅料：脱脂剂 | 在脱脂剂基础上增加使用除蜡剂 |
| 生产工艺：所有产品均需喷砂-镀膜前处理-PVD镀膜-喷漆-烘干-检验 | 部分配件不需喷砂、喷漆加工 |
| 环保设施：喷砂粉尘经处理后由DA001排气筒排放，涂装废气经“滤棉过滤+两级水喷淋装置”处理后由DA002排气筒排放，全厂设置2个废气排气筒。 | 喷砂粉尘经处理后和经“水帘+1级水喷淋+滤棉过滤装置”处理后通过同一个排气筒DA001排放，全厂设置1个废气排气筒。涂装废气处理工艺实际为“水帘+1级水喷淋+滤棉过滤” |

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》的通知”(环办环评函[2020]688号)，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工艺等与环评文件总体一致，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形，符合验收条件要求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；浓水直接纳管排放；生产废水（喷淋废水、镀膜前处理废水）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，污水站设计规模15t/d，设计处理工艺为“调节-沉淀-气浮-过滤”，废水最终经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。

2、废气

喷砂粉尘、涂装废气：喷砂粉尘通过自带的管道收集后通过1套旋风+布袋除尘装置处理，喷漆及烘干废气经喷漆车间内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1套水帘+水喷淋+滤棉过滤装置处理，处理后的喷砂粉尘和喷漆及烘干废气一道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3、噪声

车间按照标准厂房建设，车间窗户全部采用隔声门窗；合理布置车间，选用低噪设备，环保风机等高噪声安装减震消声材料，日常设备维护到位，减少噪声的产生；生产时关闭门窗。

4、固废

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、废喷砂料、除尘装置收尘、废包装容器、水性漆漆渣、废滤棉、沉渣、污泥和生活垃圾。其中，一般包装材料、废喷砂料、除尘装置收尘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；废包装容器、水性漆漆渣、废滤棉、沉渣、污泥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，废机油，废 RO 膜、废树脂、浮油、废机油桶暂未产生，待产生后按照要求进行分类处置，综上，企业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去向。

四、验收监测情况

根据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内容，主要监测结果如下：

1、废水

监测期间，企业总排放口中的 pH 值均在 6-9 之间、化学需氧量均值为 302mg/L、悬浮物均值为 14mg/L，石油类均值为 0.35mg/L、LAS≤0.05mg/L，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的三级标准：pH 值 6-9，化学需氧量≤500mg/L，BOD₅≤300mg/L、悬浮物均值≤400mg/L、LAS≤20mg/L、石油类≤20mg/L，氨氮均值为 0.176mg/L，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：氨氮≤35mg/L。

2、废气

监测期间，喷砂粉尘、涂装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2.2mg/m³、5.52mg/m³、269（无量纲），满足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146-2018）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。厂界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臭气浓度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.264mg/m³、1.15mg/m³、19（无量纲），满足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146-2018）及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；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1.54mg/m³，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3、噪声

监测期间，东、南、西、北厂界噪声昼、夜间最大值分别为 64.8dB（A）、52.8dB（A）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（昼间）L_{eq}≤65dB（A）、（夜间）L_{eq}≤55dB（A）。

4、总量控制

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，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COD_{Cr} 0.078t/a、NH₃-N 0.008t/a、VOCs 0.010t/a，符合环评审批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二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，建设单位调试期间，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，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。

三、验收结论

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60 万件配件镀膜智能化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，项目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的要求，验收资料基本齐全，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，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，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，符合环评及备案要求，没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 号）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，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后续要求

(1) 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，完善附图附件；

(2) 日常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，确保稳定运行；环保设施的工艺流程及操作规程上墙，落实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制度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；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维，优化尾水排放方式，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。

(3) 做好危险废物密闭包装、暂存及委托处置工作，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间“四防”措施；配置称重装置，完善危险废物处置台账，确保危废安全处置；规范做好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及台账记录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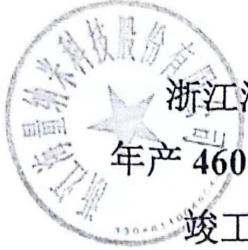
(4) 落实应急预案备案和应急设施，强化应急防范能力。

五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负责人和参加验收人员的姓名、单位、电话等信息详见会议签到表。

建设单位：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3 年 5 月 19 日



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年产 460 万件配件镀膜智能化技改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

日期：

| 验收组 | 姓名 | 单位 | 职称/职务 | 联系方式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验收负责人 (建设单位) | 郑伟 | 浙江海量纳米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| 总经理 | 1567387071 |
| 验收参加人 员 | 许发中 | 杭州蓝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| 高工 | 1805812228 |
| | 胡国明 | 浙江泓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| 32 | 13735513421 |
| | 王利华 | 浙江理工大学 | 32 | 1358816876 |
| | 陈苏江 | 浙江海量纳米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| 董事长 | 134550193394 |
| | 詹勇 | 浙江海量纳米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| 业务总监 | 13755577756 |
| | 李强 | 杭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| - | 13306503115 |
| | 单明佳 | 杭州初环境有限公司 | - | 137358686 |
| | 孙利 | 杭州广源能源环境有限公司 | - | 15824019533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